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银河通利 A 份额和原银河通利 B 份额进行份额转换。其中，原银河通利 A 份份额按照 1.01955342: 1 的比例转换为银河通利 C 类份额，原银河通利 B 份份额按照 1.08719034: 1 的比例转换为银河通利 A 类份额。转换成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3 其他指标.....	15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5
§4 管理人报告	1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5
§5 托管人报告	2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6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6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28
7.1 资产负债表.....	28
7.2 利润表.....	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1
7.4 报表附注.....	32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55
7.1 资产负债表	55
7.2 利润表	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8
7.4 报表附注	58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3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5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2
§11 重大事件揭示	9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9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9
§13 备查文件目录.....	9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99
13.2 存放地点.....	99
13.3 查阅方式.....	9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8,094,525.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6-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银河通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633,052.59份	827,461,473.00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48,508.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5-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618,383.36份	25,930,125.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银河通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银河通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604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首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闫冰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转型前)	2013 年	2012 年 4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44,790.49	99,378,121.95	59,788,944.48
本期利润	20,836,395.59	37,327,089.92	80,831,80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0.0277	0.03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5%	2.62%	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4%	3.89%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907,057.17	51,490,354.39	19,370,318.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8	0.0480	0.0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8,094,530.42	1,124,293,222.95	1,569,091,952.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48	1.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69%	8.29%	4.23%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3,166.35	1,607,354.71
本期利润	20,639,239.64	7,137,932.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2	0.17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25%	16.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3%	23.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59,829.93	1,068,385.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7	0.04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48,173.87	31,279,953.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6	1.2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33%	23.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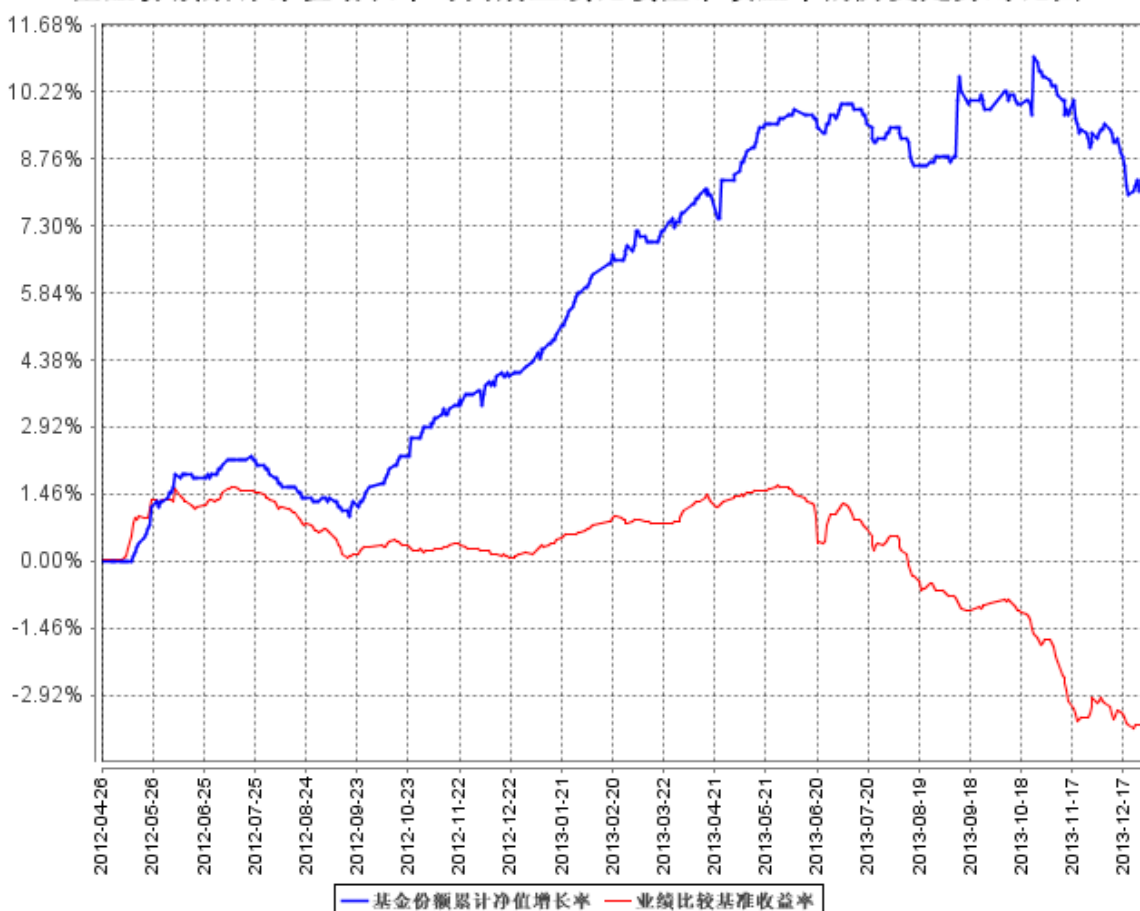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2. 1-2014. 4. 25	3. 83%	0. 24%	1. 38%	0. 09%	2. 45%	0. 15%
2013. 11. 1-2014. 4. 25	1. 02%	0. 20%	0. 30%	0. 10%	0. 72%	0. 10%
2013. 5. 1-2014. 4. 25	3. 13%	0. 19%	-2. 73%	0. 10%	5. 86%	0. 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 69%	0. 15%	-1. 47%	0. 08%	13. 16%	0. 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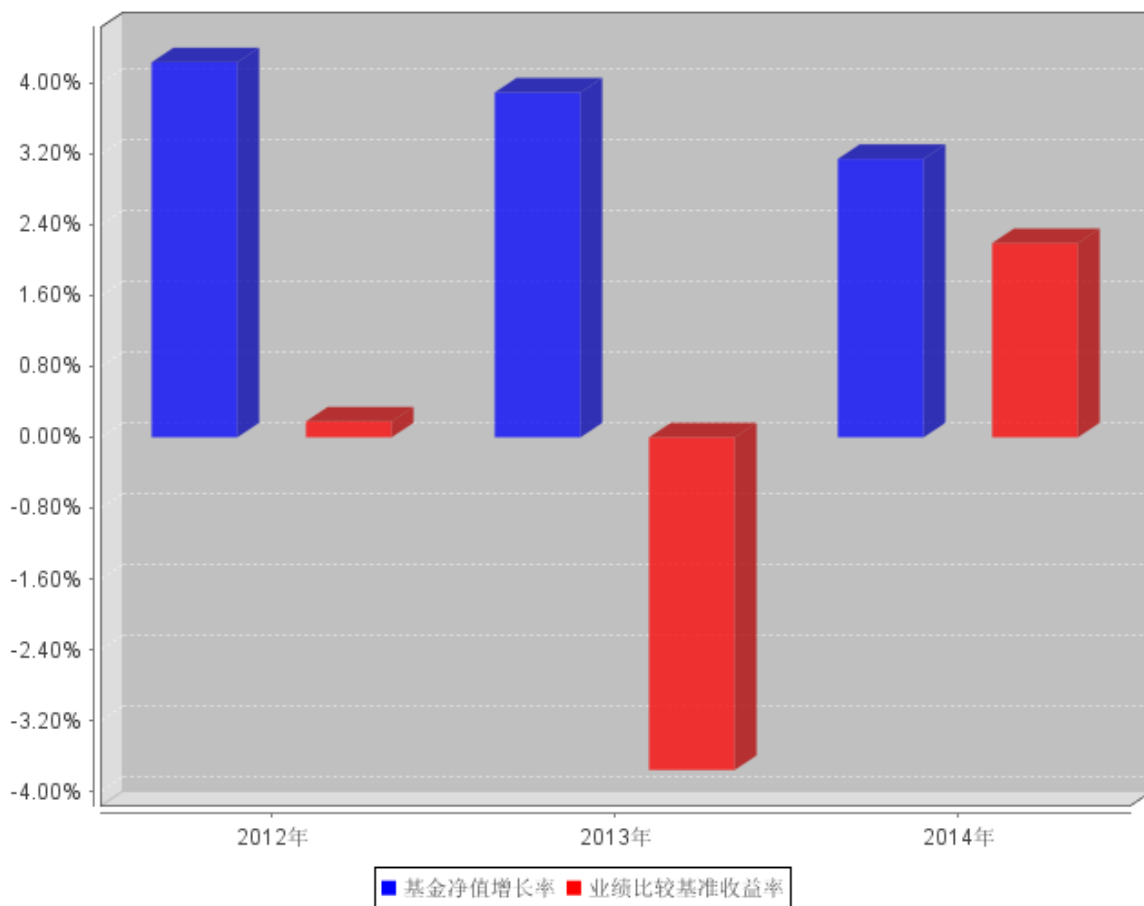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3%	0.98%	1.66%	0.17%	16.97%	0.81%
过去六个月	22.25%	0.69%	2.37%	0.13%	19.88%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3%	0.62%	4.26%	0.12%	20.07%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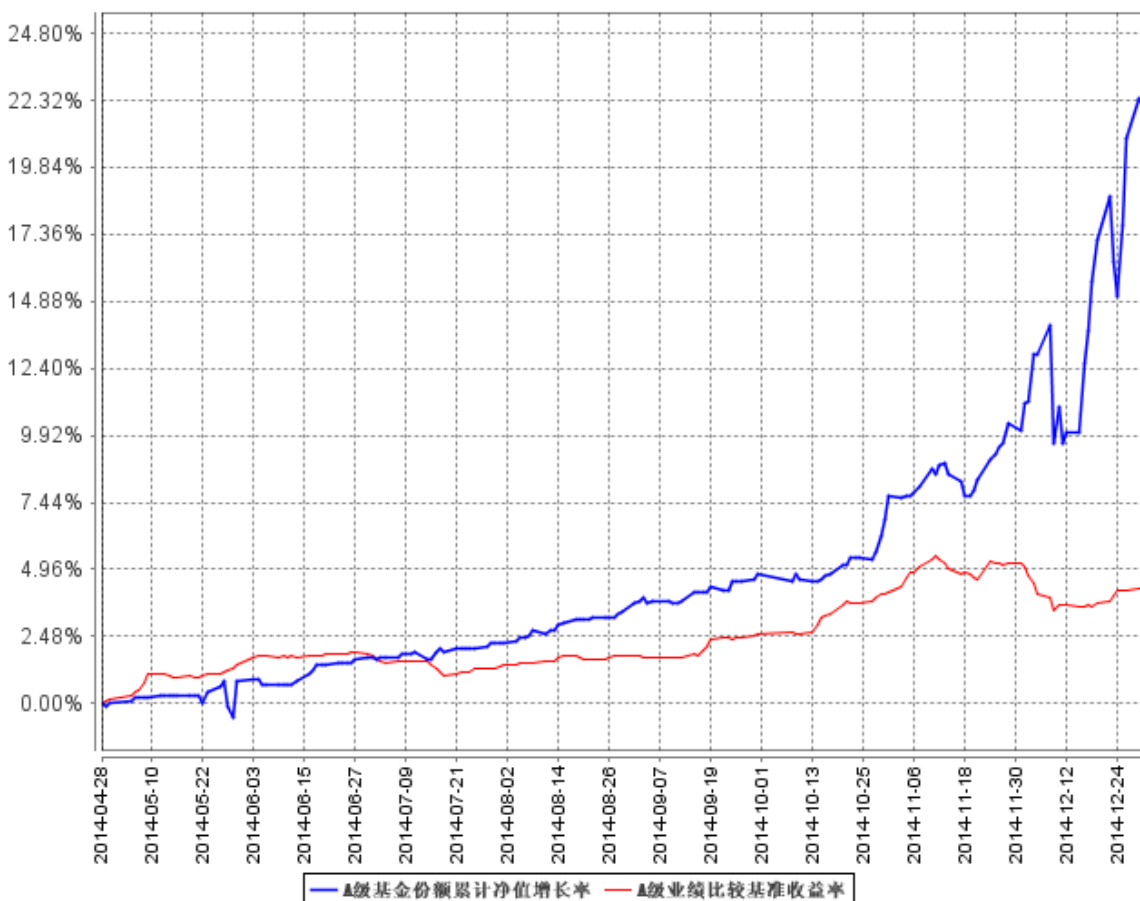
通利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46%	0.98%	1.66%	0.17%	16.80%	0.81%
过去六个月	21.96%	0.70%	2.37%	0.13%	19.59%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1%	0.62%	4.26%	0.12%	19.65%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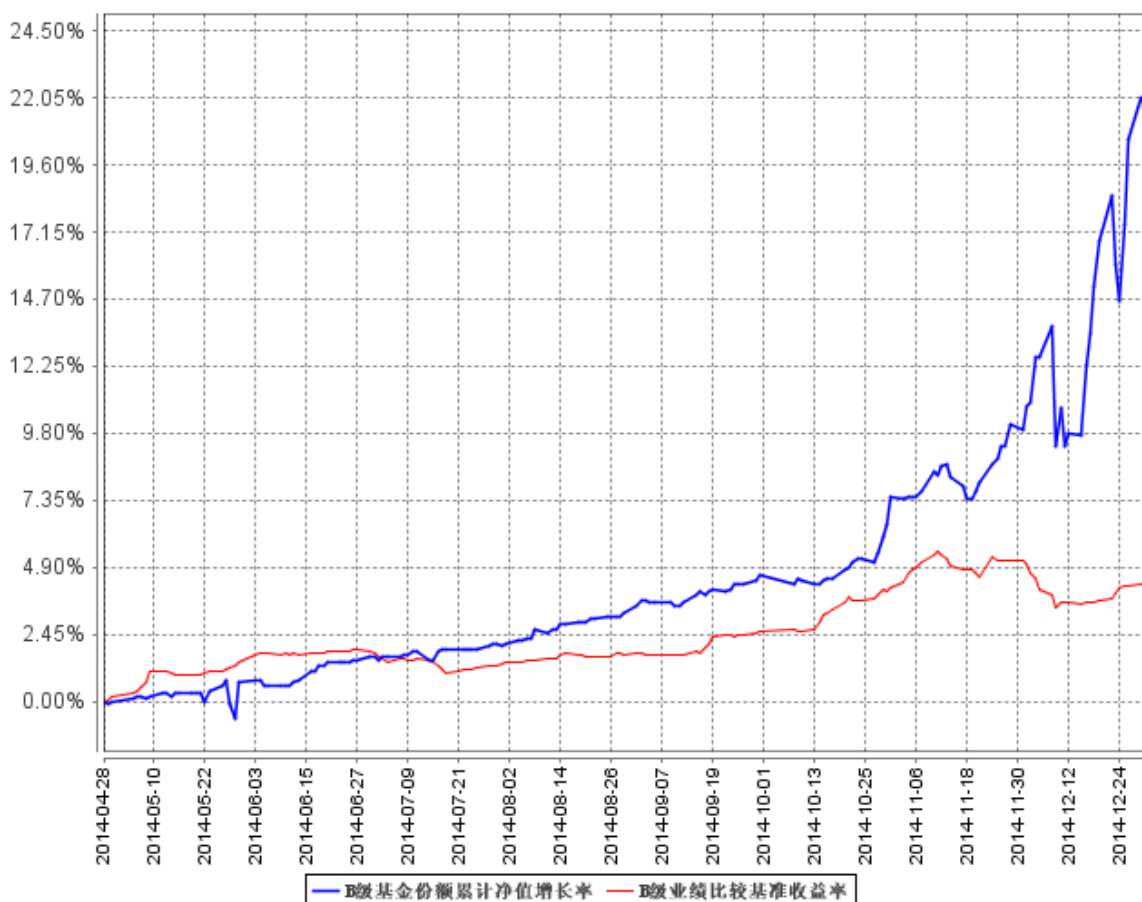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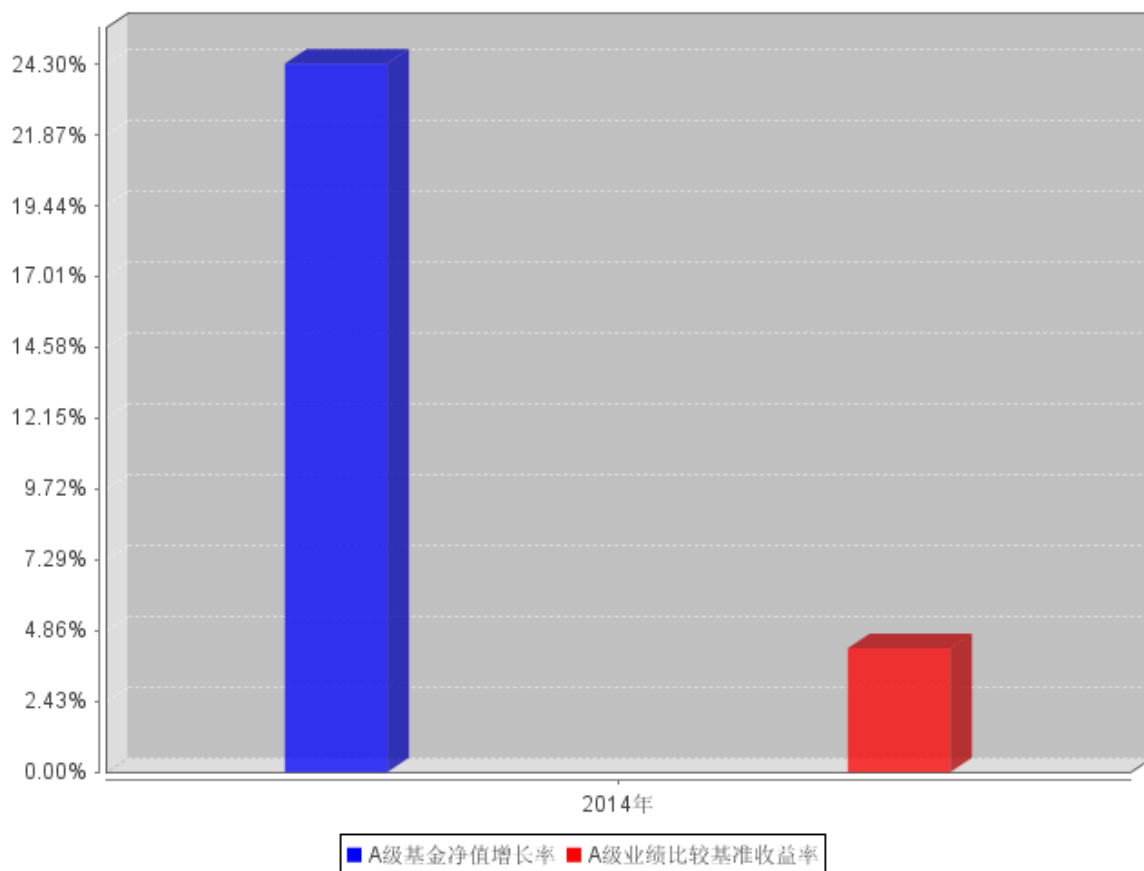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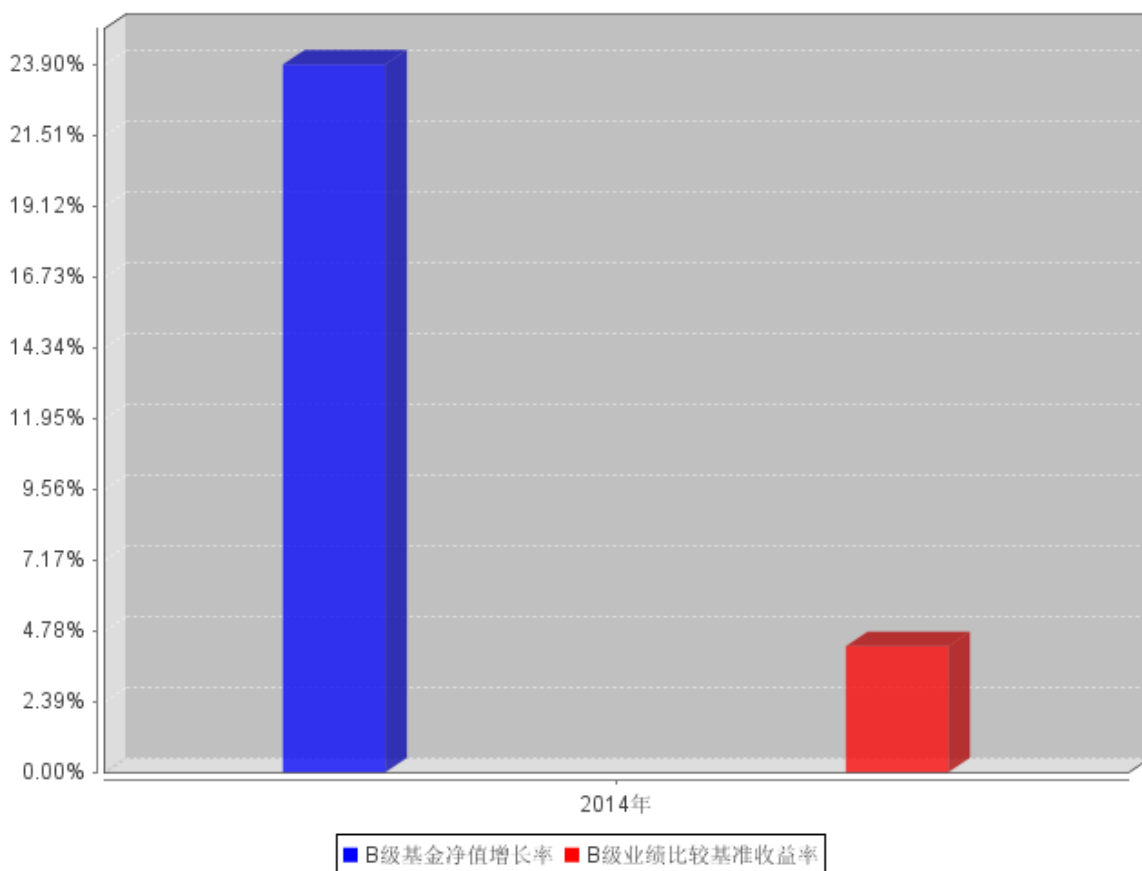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7000	4,121,713.33	7,514.64	4,129,227.97	
合计	0.7000	4,121,713.33	7,514.64	4,129,227.97	

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3000	769,698.24	10,122.82	779,821.06	
合计	0.3000	769,698.24	10,122.82	779,821.0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2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 年 8 月 15 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8 月 4 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

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2 月 11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14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4月25日	-	20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周珊珊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8日	-	7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主要从事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债券交易及固定收益研究等工作。2012年4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矛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投资经理	2010年1月12日	2014年7月8日	9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策略分析、债券投资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10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投资经理。

注:1、上表中索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周珊珊任职日期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张矛离任日期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降，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7.4%，二季度增长 7.5%，三季度增长 7.3%，四季度增长 7.3%，全年增长 7.4%。全年来看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全年同比上涨 2.0%。从全年公布的各项经济数据看，投资下降较为明显，消费和进出口增长弱势企稳。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少 8598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5174 亿元，同比少增 1.32 万亿元；企业债净融资 2.43 万亿元，同比多增 6142 亿元。2014 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22.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幅比去年末减少 1.39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3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增幅比去年末减少 6.07 个百分点。

2014 年内外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经济有较大下行压力，通胀低位运行风险整体可控。信托等非标业务缩量明显，市场融资利率大幅下行，社会融资总量中新增信贷占比有所上行。央行微刺激和稳增长措施不断，公开市场操作中中性偏松，在关键时间点给予市场资金面 MLF、SLO、SLF 等定向宽松支持，同时以利率手段来调控市场，降低正回购利率，并在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货币市场利率出现较大下行。全年来看 3Mshibor 下行 42.15BP，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下行明显，信用债收益率曲线呈牛市扁平形变。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1.66%，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56.94%。

本基金根据市场和规模变化情况，调整组合结构和久期，全年以减持信用债，增持可转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本期（2014 年 4 月 26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属两级基金：银河通利净值增长率为 24.33%，通利债 C 净值增长率为 23.91%；同期比较基准为 4.26%。

2014 年本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4 月 25 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14%，同期比较基准为 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经济增速可能继续放缓。外围市场分化加剧，进出口增速难以有明显提升，房地产投资继续低迷，基建投资是关键需要继续发力，消费变化不大。央行将继续实施松紧有度的货币政策，平抑市场流动性的波动，促进结构转型和信贷投放。但是随着通缩风险的加剧，全面降准降息的宽松政策可能难以避免。从具体品种上来看，城投债收益率容易出现分化，中等偏上资质的城投债有望取得超额收益；受益于部分行业基本面的局部改善，产业债会带来较好投资机会；受益于改革利好和进一步宽松政策及稀缺性原因，可转债仍有波段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014 年银河通利债券（LOF）分红 1 次，银河通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0 元，通利债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21717_B2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p>

	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边卓群	蒋燕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21717_B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边卓群	蒋燕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4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7,157,698.42	5,694,636.12
结算备付金		35,928,983.19	34,263,108.14
存出保证金		2,604,134.37	221,20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24,852,236.71	1,659,735,619.2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4,852,236.71	1,659,735,619.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053,694.78	42,399,463.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69,596,747.47	1,742,314,0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9,999,75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169,660.75	336,600.2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617.56	671,650.06
应付托管费		153,890.71	191,90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312.47	79,860.6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175.00	1,100.00
应交税费		6,345,231.08	6,345,231.08
应付利息		256.92	20,116.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0,072.56	374,593.36
负债合计		161,502,217.05	618,020,80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40,187,473.25	1,072,802,868.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67,907,057.17	51,490,35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094,530.42	1,124,293,2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596,747.47	1,742,314,032.37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8,094,525.59 份，其中银河通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3.00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633,052.59 份。合同生效日 2 年期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转型的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049,385.12	73,258,512.77
1.利息收入		25,453,811.74	91,458,33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7,417.01	603,757.78
债券利息收入		25,108,853.35	90,854,57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41.3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85,612.70	43,843,96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385,612.70	43,843,96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881,186.08	-62,051,032.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0,000.00	7,247.03
减：二、费用		9,212,989.53	35,931,422.8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81,348.48	10,020,222.92
2. 托管费	7.4.10.2.2	708,956.70	2,862,920.9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94,658.60	1,790,188.09
4. 交易费用	7.4.7.19	6,993.46	21,474.08
5. 利息支出		5,570,996.29	20,753,597.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70,996.29	20,753,597.21
6. 其他费用	7.4.7.20	150,036.00	483,01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6,395.59	37,327,089.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6,395.59	37,327,089.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802,868.56	51,490,354.39	1,124,293,22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0,836,395.59	20,836,39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615,395.31	-4,419,692.81	-237,035,088.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232,615,395.31	-4,419,692.81	-237,035,088.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187,473.25	67,907,057.17	908,094,530.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8,678,777.25	40,413,175.69	1,569,091,95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327,089.92	37,327,08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55,875,908.69	-	-455,875,908.69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7,406,079.67	-	317,406,079.67
2. 基金赎回款	-773,281,988.36	-	-773,281,988.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249,911.22	-26,249,911.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802,868.56	51,490,354.39	1,124,293,222.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刘晓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7,743,563.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其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银河通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在扣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银河通利B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承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之日(即2014年4月25日)起，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继续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河通利B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信用债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4月25日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运作，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银河通利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银河通利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7,157,698.42	5,694,636.1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7,157,698.42	5,694,636.1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4 月 25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2,251,123.53	463,538,236.71
	银行间市场	361,728,101.54	361,314,000.00
			-8,712,886.82
			-414,101.54

	合计	833,979,225.07	824,852,236.71	-9,126,988.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33,979,225.07	824,852,236.71	-9,126,988.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9,244,301.14	1,015,128,619.27	-24,115,681.87
	银行间市场	661,499,492.57	644,607,000.00	-16,892,492.57
	合计	1,700,743,793.71	1,659,735,619.27	-41,008,174.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00,743,793.71	1,659,735,619.27	-41,008,174.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	-
交易所市场	32,0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343.11	635.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8,357.11	16,960.24
应收债券利息	16,959,365.88	42,381,758.2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628.68	109.45
合计	17,053,694.78	42,399,463.89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175.00	1,100.00
合计	3,175.00	1,100.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	118,356.7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88,218.80	280,000.00
预提上市年费	18,903.70	-
其他	4,593.36	4,593.36
合计	230,072.56	374,593.3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1,702,035.27	311,702,035.2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2,615,395.31	-232,615,395.3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79,086,639.96	79,086,639.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546,412.63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633,052.59	79,086,639.9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B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61,100,833.29	761,100,833.2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761,100,833.29	761,100,833.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66,360,639.71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27,461,473.00	761,100,833.2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根据《关于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银河通利 A 份额折算比例为 1.01955342：1，折算后银河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633,052.59 份；银河通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08719034：1，折算后银河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27,461,473.00 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92,498,528.83	-41,008,174.44	51,490,354.39
本期利润	-11,044,790.49	31,881,186.08	20,836,395.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535,729.26	2,116,036.45	-4,419,692.81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6,535,729.26	2,116,036.45	-4,419,692.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918,009.08	-7,010,951.91	67,907,057.1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429.28	178,059.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6,091.87	418,913.49
其他	5,895.86	6,784.76
合计	297,417.01	603,757.7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385,612.70	43,843,962.9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7,385,612.70	43,843,962.9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91,132,487.79	2,032,136,148.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85,807,455.00	1,927,441,254.4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2,710,645.49	60,850,930.8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385,612.70	43,843,962.96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1,186.08	-62,051,032.0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1,881,186.08	-62,051,032.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31,881,186.08	-62,051,032.0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00,000.00	7,247.03
合计	100,000.00	7,247.0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18.46	9,774.0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475.00	11,700.00
合计	6,993.46	21,474.0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356.7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88,218.80	290,000.00
账户维护费	13,500.00	36,000.00
上市年费	18,903.70	60,000.00
银行费用	656.80	6,619.62
其他	400.00	400.00
合计	150,036.00	483,019.62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保证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762,522,273.87	100.00%	1,345,373,773.59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27,710,500,000.00	100.00%	63,331,900,000.00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 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1,348.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057.36	1,813,919.8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8,956.70	2,862,920.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	126.79
银河证券	355.67	-	355.67
北京银行	222,242.22	-	222,242.22
合计	222,724.68	-	222,724.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98	-	505.98
银河证券	1,822.76	-	1,822.76
北京银行	1,336,458.00	-	1,336,458.00

合计	1,338,786.74	-	1,338,786.74
----	--------------	---	--------------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通利债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银河金控	500,156,500.00	55.08%	500,156,500.00	46.62%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57,157,698.42	45,429.28	5,694,636.12	178,059.53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控专员定期对基金流动性进行检查，并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

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4月25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7,157,698.42	-	-	-	-	-	157,157,698.42
结算备付金	35,928,983.19	-	-	-	-	-	35,928,983.19
存出保证金	2,604,134.37	-	-	-	-	-	2,604,13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438,000.00	288,610,750.00	281,132,435.61	180,671,051.10	-	824,852,23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7,053,694.78	17,053,694.78
资产总计	227,690,815.98	74,438,000.00	288,610,750.00	281,132,435.61	180,671,051.10	17,053,694.78	1,069,596,747.4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54,169,660.75	154,169,660.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38,617.56	538,617.56
应付托管费	-	-	-	-	-	153,890.71	153,890.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1,312.47	61,312.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175.00	3,175.00
应付利息	-	-	-	-	-	256.92	256.92
应交税费	-	-	-	-	-	6,345,231.08	6,345,231.08
其他负债	-	-	-	-	-	230,072.56	230,072.56
负债总计	-	-	-	-	-	161,502,217.05	161,502,217.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690,815.98	74,438,000.00	288,610,750.00	281,132,435.61	180,671,051.10	-144,448,522.27	908,094,530.42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94,636.12	-	-	-	-	-	5,694,636.12
结算备付金	34,263,108.14	-	-	-	-	-	34,263,108.14
存出保证金	221,204.95	-	-	-	-	-	221,20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000.00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	1,659,735,619.27
应收利息	-	-	-	-	-	42,399,463.89	42,399,463.8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0,177,949.21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42,399,463.89	1,742,314,032.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609,999,757.60	-	-	-	-	-	609,999,757.60

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36,600.27	336,600.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71,650.06	671,650.06
应付托管费	-	-	-	-	-	191,900.04	191,90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9,860.62	79,860.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00.00	1,100.00
应付利息	-	-	-	-	-	20,116.39	20,116.39
应交税费	-	-	-	-	-	6,345,231.08	6,345,231.08
其他负债	-	-	-	-	-	374,593.36	374,593.36
负债总计	609,999,757.60					8,021,051.82	618,020,809.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9,821,808.39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34,378,412.07	1,124,293,222.95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998,061.38	12,887,995.8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998,061.38	-12,887,995.8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0,554,75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34,297,486.71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8,014,178.8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1,721,440.41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68,732.58
结算备付金		2,246,374.60
存出保证金		45,21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8,961,529.31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8,961,52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3,513.88
应收利息	7.4.7.5	5,040,700.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0,6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98,516,68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2,58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75.70
应付托管费		16,16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88.6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37.39
应交税费		6,345,231.08
应付利息		42,727.5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74,648.22
负债合计		98,888,56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9,377,869.8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250,25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8,12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516,689.48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548,508.6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66 元，份额总额 58,618,383.3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06 元，份额总额 25,930,125.24 份。

2、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成，转型日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0,905,469.29
1.利息收入		10,761,604.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3,310.04
债券利息收入		10,398,292.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001.1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3,27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9,611.2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23,666.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456,651.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492.18
减：二、费用		3,128,297.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99,972.46
2. 托管费	7.4.10.2.2	342,849.2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7,596.28
4. 交易费用	7.4.7.19	18,072.65
5. 利息支出		1,160,538.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0,538.22
6. 其他费用	7.4.7.20	319,26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7,172.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7,172.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187,473.25	67,907,057.17	908,094,530.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77,172.18	27,777,17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0,809,603.39	-70,524,922.33	-831,334,525.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45,016.65	866,326.27	18,111,342.92
2. 基金赎回款	-778,054,620.04	-71,391,248.60	-849,445,868.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09,049.03	-4,909,049.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377,869.86	20,250,257.99	99,628,127.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刘晓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成。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 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37,743,563.14 份基金份额。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 C 类份额”），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 A 类份额”）。其中银河通利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银河通利 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信用债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

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

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银河通利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银河通利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

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银河通利 A 类份额及银河通利 C 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基金合同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68,732.5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68,732.5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691,177.10	158,470,529.31
	银行间市场	30,940,689.45	30,491,000.00
	合计	176,631,866.55	188,961,52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6,631,866.55	188,961,529.31	12,329,662.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9.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11.99
应收债券利息	5,039,456.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2.33
合计	5,040,700.35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62.3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合计	3,037.3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4.86
预提审计费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其他	4,593.36

合计	374,648.22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27,461,473.00	761,100,833.29
本期申购	659,486.18	606,880.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9,502,575.82	-707,762,924.2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618,383.36	53,944,789.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C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633,052.59	79,086,639.96
本期申购	16,967,320.38	16,638,136.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670,247.73	-70,291,695.8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930,125.24	25,433,080.27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73,371,594.79	-7,010,951.91	66,360,642.88
本期利润	4,713,166.35	15,926,073.29	20,639,239.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695,703.24	1,228,432.97	-68,467,270.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197.24	40,067.36	109,264.60

基金赎回款	-69,764,900.48	1,188,365.61	-68,576,534.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29,227.97	-	-4,129,227.97
本期末	4,259,829.93	10,143,554.35	14,403,384.28

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46,414.29	-	1,546,414.29
本期利润	1,607,354.71	5,530,577.83	7,137,932.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5,561.98	-752,090.08	-2,057,652.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6,573.83	300,487.84	757,061.67
基金赎回款	-1,762,135.81	-1,052,577.92	-2,814,713.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779,821.06	-	-779,821.06
本期末	1,068,385.96	4,778,487.75	5,846,873.7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711.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413.04
其他	9,185.90
合计	133,310.0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44,169.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53,780.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9,611.2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23,666.7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23,666.7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10,426,173.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93,550,946.0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7,998,894.7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23,666.76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6,651.1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456,65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1,456,651.1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487.35
其他	4.83
合计	20,492.1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397.6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675.00
合计	18,072.6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1,643.30
信息披露费	191,781.20
上市年费	41,096.30
银行费用	2,247.49
帐户维护费	22,500.00
合计	319,268.29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保证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3,144,169.05	100.00%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36,772,378.44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262,100,000.00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862.39	100.00%	2,862.39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由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9,972.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0,516.2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2,849.2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	167.91
银河证券	-	245.20	245.20
北京银行	-	45,526.20	45,526.20
合计	-	45,939.31	45,939.3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268,732.58	66,711.10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银河通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0.7000	4,121,713.33	7,514.64	4,129,227.97	
合计	-	-		0.7000	4,121,713.33	7,514.64	4,129,227.97	

通利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0.3000	769,698.24	10,122.82	779,821.06	
合计	-	-		0.3000	769,698.24	10,122.82	779,821.06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91,8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控专员定期对基金流动性进行检查，并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8,732.58	-	-	-	-	-	268,732.58
结算备付金	2,246,374.60	-	-	-	-	-	2,246,374.60

存出保证金	45,218.41	-	-	-	-	-	45,21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36,412.20	52,882,099.55	19,087,717.56	107,555,300.00	-	-	188,961,52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73,513.88	273,513.88
应收利息	-	-	-	-	-	5,040,700.35	5,040,700.35
应收申购款	7,168.99	-	-	-	-	173,451.36	180,620.35
资产总计	13,503,906.78	52,882,099.55	19,087,717.56	107,555,300.00	-	5,487,665.59	198,516,689.48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00,000.00	-	-	-	-	-	91,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242,588.54	242,58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6,575.70	56,575.70
应付托管费	-	-	-	-	-	16,164.49	16,16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588.67	7,588.6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037.39	3,037.39
应付利息	-	-	-	-	-	42,727.54	42,727.54
应交税费	-	-	-	-	-	6,345,231.08	6,345,231.08
其他负债	-	-	-	-	-	374,648.22	374,648.22
负债总计	91,800,000.00	-	-	-	-	7,088,561.63	98,888,561.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296,093.22	52,882,099.55	19,087,717.56	107,555,300.00	-	-1,600,896.04	99,628,127.85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93,978.21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93,978.2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0,554,75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34,297,486.71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8,014,178.8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1,721,440.41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24,852,236.71	77.12
	其中：债券	824,852,236.71	77.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2.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086,681.61	18.05
7	其他资产	19,657,829.15	1.84
8	合计	1,069,596,747.4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542,000.00	1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542,000.00	19.88
4	企业债券	363,245,486.71	4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9,472,000.00	14.26
7	可转债	151,592,750.00	16.69
8	其他	-	-
9	合计	824,852,236.71	90.83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 国开 07	1,000,000	100,050,000.00	11.02
2	113003	重工转债	700,000	74,438,000.00	8.20
3	122610	12 乐清债	600,000	59,052,000.00	6.50
4	110015	石化转债	550,000	57,101,000.00	6.29
5	122717	12 泉矿债	500,000	51,556,435.61	5.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04,134.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053,694.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57,829.15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74,438,000.00	8.20
2	110015	石化转债	57,101,000.00	6.29
3	113002	工行转债	10,188,000.00	1.12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8,961,529.31	95.19
	其中：债券	188,961,529.31	9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0.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5,107.18	1.27
7	其他各项资产	5,540,052.99	2.79
8	合计	198,516,689.4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3,353,780.32	3.37

注：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期持有股票为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并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3,144,169.05	3.1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53,780.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44,169.0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40,300.00	11.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40,300.00	11.08
4	企业债券	106,528,000.00	106.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1,393,229.31	71.66
8	其他	-	-
9	合计	188,961,529.31	189.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55	12 潭城建	300,000	30,810,000.00	30.93
2	122701	12 余城建	200,000	20,700,000.00	20.78
3	122677	12 江宁债	200,000	20,540,000.00	20.62
4	1280039	12 渝粮债	200,000	20,478,000.00	20.55
5	122163	12 鄂资债	140,000	14,000,000.00	14.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21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3,513.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0,700.35
5	应收申购款	180,620.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40,052.9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9,021,000.00	9.05
2	113002	工行转债	8,951,400.00	8.98
3	110020	南山转债	8,376,600.00	8.41
4	110023	民生转债	6,222,150.00	6.25
5	127002	徐工转债	5,362,749.55	5.38
6	110017	中海转债	4,528,800.00	4.55
7	110015	石化转债	4,047,600.00	4.06
8	113001	中行转债	3,914,750.00	3.93
9	110018	国电转债	2,061,500.00	2.07
10	125089	深机转债	1,899,255.00	1.91
11	110012	海运转债	415,412.20	0.4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通利债 A	3108	25,943.71	17,446,180.11	21.64%	63,186,874.14	78.36%
通利债 B	446	1,855,294.79	785,064,743.33	94.88%	42,396,732.84	5.12%
合计	3,554	255,513.37	802,510,923.44	88.37%	105,583,606.98	11.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156,500.00	65.71%
2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10,250.00	6.57%
3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00.00	3.94%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金）	30,004,400.00	3.94%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5,300.00	2.63%
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万能	20,002,600.00	2.63%
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5,001,700.00	1.97%
8	天风证券-光大-天象量化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35,900.00	1.88%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000,800.00	1.31%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8,283,388.00	1.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通利债 A	0.00	0.0000%
	通利债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通利债 A	0
	通利债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通利债 A	0
	通利债 B	0
	合计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通利	176	333,059.00	54,376,531.53	92.76%	4,241,851.83	7.24%
通利债 C	1,555	16,675.32	2,529,095.08	9.75%	23,401,030.16	90.25%
合计	1,731	48,843.74	56,905,626.61	67.31%	27,642,881.99	32.6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376,531.53	64.31%
2	黎勇	281,034.46	0.33%
3	区瑞光	216,336.92	0.26%
4	马利	216,199.93	0.26%
5	王娟娟	179,548.39	0.21%
6	雷镇之	162,157.29	0.19%
7	王丽霞	162,142.61	0.19%
8	司磊	108,188.03	0.13%
9	韩新	108,168.46	0.13%
10	段伟	108,104.86	0.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通利	0.00	0.0000%
	通利债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76,642,729.85	761,100,833.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1,702,035.27	761,100,833.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615,395.31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46,412.63	66,360,639.7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33,052.59	827,461,473.00

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转型日（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59,486.18	16,967,320.3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69,502,578.99	71,670,249.3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18,383.36	25,930,125.2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职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徐旭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尤象都先生代任本公司董事长。

2、2014 年 5 月 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356 号），核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

3、2014 年 5 月 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4、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许国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

5、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张矛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周珊珊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2014 年 8 月 13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及变更的公告》，董伯儒先生任本公司督察长。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9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银河证券	2	3,144,169.05	100.00%	2,862.39	100.00%	-

注：1、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36,772,378.44	100.00%	4,262,1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4 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 月 21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职及总经理代行董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 月 21 日

	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3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银之杰”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2 月 21 日
4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新华医疗”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3 日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12 日
6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13 日
7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14 日
8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27 日
9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11 日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16 日
12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通利债 B 份额（150079）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17 日
13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17 日
14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18 日
1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1 日
16	关于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	《中国证券报》、《证	2014 年 4 月 22 日

	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通利债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17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及转型后基金名称、代码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4 日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通利债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4 日
19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9 日
21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三六五网”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30 日
22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日发精机”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5 日
23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万达信息”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6 日
2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9 日
2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9 日
2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20 日
27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20 日
2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21 日
2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	2014 年 5 月 23 日

	金（LOF）上市交易及开放申购赎回提示性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30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6月9日
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6月10日
32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卫宁软件”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6月14日
3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4年7月10日
3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4年7月17日
3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7月21日
36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恒泰艾普”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1日
37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飞利信”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13日
3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任职及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13日
39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长亮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19日
40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数字政通”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22日
41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尚荣医疗”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23日
4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年8月25日
43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	2014年8月27日

	金（LOF）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44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东华软件”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9 月 5 日
45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绿盟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9 月 6 日
4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9 月 15 日
4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0 月 8 日
48	银河基金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0 月 17 日
50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 3 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0 月 24 日
51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中航资本”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1 月 18 日
52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东软载波”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1 月 27 日
53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三六五网”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1 月 29 日
5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5 日
5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券报》、《证	2014 年 12 月 6 日

	金（LOF）（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届满转型而来）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5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7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启明星辰”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